**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

**（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孔子学院工作中心)**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专业代码：0453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国际中文教育专业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国际教师的职业需求为目标，围绕汉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形成以核心课程为主导、模块扩展为补充、实践训练为重点的课程体系。本专业以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为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德才兼备、一专多能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研究方向

1.国际中文教育理论与实践方向

本方向在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要求学位获得者熟练掌握面向国际中文教育的汉语各要素特点及其教学规律，着力于培养兼通国际中文教育相关专业理论素养、教学技能与传播素养等方面相融合的专门人才。

2.国别化汉语教学研究方向

本方向立足于不同国家、不同区域在政治环境、经济基础、文化背景、教育政策、技术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培养学位获得者对国别区域特点影响下的中文教育进行观察、分析和思考，在了解中文作为二语习得者的文化背景、年龄特点、母语特点等基础上，进行中文教学、文化传播实践与研究的能力。

3.汉语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研究方向

本方向在学位获得者学习第二语言教学的基本原理与主要教学法流派、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发展的基本脉络与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帮助学习者深入学习、探究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与主要教学模式，具备综合的汉语教学实践与研究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4.汉外语言对比研究方向

本方向在学位获得者掌握汉外语言对比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范围与对象等的基础上，通过系统训练，培养学位获得者运用对比语言学、语言类型学、认知语言学等多学科理论，开展具有理论深度和应用价值的创新研究。着重培养其从语音、文字、语法、词汇、词义、语用等方面，对汉语与其他语言的异同进行对比研究与实践，为语言教学、机器翻译、跨文化传播等领域提供学术支持，助力中华语言文化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5.中国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研究方向

本方向培养学位获得者的中国文化教学与传播的基本理论素养与自觉意识，以及文化教学与文化传播活动的设计、组织和实施能力，在理解跨文化交际理论与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帮助学习者具备“文化传播-语言教育-跨文化实践”三位一体的复合型知识结构，以及在多元文化环境下开展国际中文教育工作的能力。

6.面向中文国际教育的汉语本体研究

本方向培养学位获得者在理解现代汉语语法、词汇、汉字等的教学应用特点及规律的基础上，探究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现实语言问题，提出对国际中文教学具有实践指导价值的对策。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本学位点将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德才兼备、一专多能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作为主要培养目标。具体要求为：

1.全面、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2.在国际汉语教育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3.热爱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4.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

5.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

6.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六、培养方式

本专业采取了多元化的培养策略，通过将课程学习、学术训练与实习实践相结合，国际中文教学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以及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立体化的培养模式。该模式旨在培养兼具深厚理论基础、卓越实践能力、开阔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中文教育人才。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国际中文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学位（毕业）论文应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毕业）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在学位（毕业）论文选题、写作和评审过程中，注意把握专业学位（毕业）论文的要求和特点，注意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的指导意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研究生在撰写学位（毕业）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汇报进展情况，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修改完善学位（毕业）论文。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开题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报告能够清晰表述研究内容及其应用价值。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线上和线下实习，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并提交相关报告。为了保证实习实践效果，河北大学已在国内外建立了十余个较为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研究生在第二学年通过半年至一年的实习实践为学位（毕业）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结合本专业特色，产出学习实践中的创新性成果，如个人或团队合作完成的报告、论文、项目、案例等成果；首次提出的理论、参与实习或志愿服务经历、竞赛获奖等，详细描述所承担的角色完成的任务及取得的成就。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44学分，其中学位课26学分，非学位课16学分，必修环节2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14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ZS1604011 | 2 | 2 | 考查 |
|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 ZS1604002 | 4 | 1 | 考查 |
| 第二语言习得 | ZS1604003 | 2 | 2 | 考查 |
| 国际汉语课堂教学案例 | ZS1604004 | 2 | 1 | 考查 |
| 中华文化与传播 | ZS1604005 | 2 | 2 | 考查 |
| 跨文化交际 | ZS1604006 | 2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 教育原理 | ZS1604007 | 2 | 1 | 考查 |
| 课程与教学论 | ZS1604008 | 2 | 2 | 考查 |
| 教育研究方法 | ZS1604009 | 2 | 1 | 考查 |
| 心理发展与教育 | ZS1604010 | 2 | 2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选修课** | 汉语语言要素教学 | ZS1604101 | 2 | 2 | 研究生至少选修  14学分（不分专业方向） |
| 偏误分析 | ZS1604121 | 2 | 3 |
| 汉外语言对比 | ZS1604103 | 2 | 3 |
| 现代语言教育技术 | ZS1604104 | 2 | 3 |
| 汉语教材与教学资源 | ZS1604105 | 1 | 2 |
| 中国思想史 | ZS1604122 | 2 | 3 |
| 国别与地域文化 | ZS1604107 | 2 | 2 |
| 中外文化交流专题 | ZS1604108 | 1 | 2 |
| 礼仪与国际关系 | ZS1604109 | 2 | 1 |
| 外语教育心理学 | ZS1604110 | 2 | 2 |
|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 ZS1604111 | 1 | 2 |
| 教学设计与管理 | ZS1604112 | 2 | 3 |
|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 ZS1604113 | 2 | 1 |
| 教学调查与分析 | ZS1604114 | 1 | 2 |
| 课堂观察与实践 | ZS1604115 | 2 | 1 |
| 教学测试与评估 | ZS1604116 | 1 | 2 |
|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 | ZS1604117 | 1 | 2 |
| 葡萄牙语1 | ZS1604118 | 2 | 1 |
| 葡萄牙语2 | ZS1604119 | 2 | 2 |
| 中国传统经典选读 | ZS1604120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实践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5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3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4 |
| 论文预答辩 |  |  | 5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